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》、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对外关联投资的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次对外关联投资严格按照有关法定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链延伸和产业升级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募投项目投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：熊焰韧、刘向明、吴维宁

2019年10月17日